

民國叢書

第一一四號

第四卷

（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出版）

中國經濟史

中國政治史綱要

中國經濟史綱要

中國經濟史

中國政治史綱要

中國經濟史綱要

上海書店
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49 ·

文化 · 教育 · 體育類

中國報學史

戈公振著

中國近代之報業

趙君豪著

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

胡道靜著

上海書店

戈公振著

中國報學史

上海商務印書館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28年版影印

自序

民國十四年夏，國民大學成立，延予講中國報學史予維報學（Journalism）一名詞，在歐美亦甚新穎，其在我國，則更無成書可考。無已，姑取關於報紙之掌故與事實，附以己見，編次爲書。時未越歲，已戛然成帙矣。

以記者爲職業，在我國有時實較他國爲難。蓋社會上未認識記者之地位爲如何尊嚴，軍政界中人爲尤甚；而就記者自身言之，亦多不明瞭其責任之所在，而思有以引起人之尊重者。欲除此弊，非提倡報學不可。

報業之進步，雖與教育實業交通諸端有連帶之關係，然吾人之從事此業者，決不能謂報學之進步，須坐待報業之進步；更不能謂報業之進步，須坐待社會之進步也。蓋二者互爲因果，自有賴於吾人之努力，必人人皆有種此善因之決心，然後生生不已，而相互關係之善果乃見。

歐美人有不讀書者，無不讀報者。蓋報紙者，人類思想交通之媒介也。夫社會爲有機體之組織，報紙之於社會，猶人類維持生命之血，血行停滯，則立陷於死狀；思想不交通，則公共意識無由見，而社會不能存在。有報紙，則各個分子之意見與消息，可以互換而融化，而後能公同動作，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然。報紙與人生，其關係之密切如此。故報紙之知識，乃國民所應具。

軍事擾攘，歲無寧日，吾人欲挽此危局，非先造成強有力之輿論不可。報紙既爲代表民意之機關，應屏除己見，

公開討論，俾導民衆之動作，入於同一軌道。須知戰事一日不停止，則和平一日不可期，舉凡有待解決之政治社會文化外交諸問題，即無由進行。長此停滯，其何以立國於今之世界。念光復之艱難，懷棟折榱崩之懼，操筆前驅，吾報界實責無旁貸。

乘茲四義，予遂不揣譎陋，以此書公之於世，爲研究報學者之嚆引。

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

東臺戈公振

中國報學史目次

第一章 緒論

- 第一節 報學史之定名……………一
- 第二節 報紙之定義……………二
- 第三節 本書編輯之方法……………二

第二章 官報獨占時期

- 第一節 邸報名稱之由來……………二五
- 第二節 漢有邸報乎……………二五
- 第三節 邸報見於集部之始……………二六
- 第四節 唐代邸報之一斑……………二八
- 第五節 宋代邸報之一斑……………二九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六節 邸報見於史冊之始 | 三〇 |
| 第七節 小報與新聞 | 三一 |
| 第八節 元初之邸報 | 三二 |
| 第九節 禁止傳報之無益 | 三三 |
| 第十節 邸報用活字之始 | 三三 |
| 第十一節 京報 | 三四 |
| 第十二節 傳鈔偽稿案 | 三六 |
| 第十三節 所謂「塘報」與「良鄉報」 | 四一 |
| 第十四節 請刊邸報之受斥 | 四一 |
| 第十五節 太平天國之辦報條陳 | 四二 |
| 第十六節 西士關於官報之建議 | 四三 |
| 第十七節 官書局報與官書局彙報 | 四四 |
| 第十八節 時務官報 | 四四 |
| 第十九節 官報全盛時期 | 四七 |

第二十節 政府公報……………六〇

第二十一節 結論……………六四

第三章 外報創始時期

第一節 外報之種類……………六七

第二節 當時報界之情形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第三節 當時國人對外報之態度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第四節 外報對於中國文化之影響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第五節 結論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第四章 民報勃興時期

第一節 日報之先導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第二節 中外紀聞與強學報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第三節 雜誌之勃興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| 國聞報時務日報與時報 | 一四一 |
| 第五節 | 鼓吹革命之健者 | 一五四 |
| 第六節 | 留學界之出版物 | 一六五 |
| 第七節 | 提倡閱報與禁止閱報 | 一七〇 |
| 第八節 | 君憲民主之論戰 | 一七一 |
| 第九節 | 清末報紙之厄運 | 一七四 |
| 第十節 | 結論 | 一七九 |

第五章 民國成立以後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兩度帝制之條現 | 一八四 |
| 第二節 | 雜誌 | 一八八 |
| 第三節 | 國內外會議與我國報界 | 一九五 |
| 第四節 | 結論 | 一九九 |

第六章 報界之現狀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報館之組織 | 二〇三 |
| 第二節 | 新聞 | 二一〇 |
| 第三節 | 廣告 | 二二二 |
| 第四節 | 發行 | 二三七 |
| 第五節 | 銷數 | 二四〇 |
| 第六節 | 印刷 | 二四六 |
| 第七節 | 紙張 | 二五一 |
| 第八節 | 用人 | 二五八 |
| 第九節 | 附刊與小報 | 二六一 |
| 第十節 | 圖書與銅版部 | 二六三 |
| 第十一節 | 華僑報紙 | 二六六 |
| 第十二節 | 通信社 | 二六八 |
| 第十三節 | 報業教育 | 二七二 |
| 第十四節 | 圖書館與剪報室 | 二八二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五節 | 團體 | 二九六 |
| 第十六節 | 郵電 | 三一九 |
| 第十七節 | 關於報紙之法律 | 三三二 |
| 第十八節 | 總論 | 三七一 |

中國報學史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報學史之定名

報字本作報。說文：「當罪人也；從卒從貝，貝，服罪也。」其義猶今言判決。今世用爲報告之義，乃赴字之假借。禮記喪服小記：「報葬者報虞。」注：「報讀爲赴，急疾之義。」此用爲急報之意之始。今報紙、報館、報界等名詞，爲世所習用，其源蓋出於此也。

我國之所謂報，卽日本之新聞，（我國之所謂新聞，在日本爲報道，報知，雜道，新知，新報。）英國之 Newspaper，

德國之 *Zeitung*, *Nachricht*, *Bericht*, 法國之 *Journal*, *Nouvelle*, *Courrier*, *Messenger*, 義國之 *Giornale*, 俄國之 *Листок*。此外尚有形容詞的名稱極多，不備舉。惟報字稱謂簡而含義廣，且習用已久，故本書之所謂報，皆包括雜誌及其他定期刊物而言。

報字之定義既如上述，報紙之定義將於下節詳言之。今請進而言報學史之定義。所謂報學史者，乃用歷史的眼光，研究關於報紙自身發達之經過，及其對於社會文化之影響之學問也。本書所討論之範圍，專述中國報紙之發達歷史及其對於中國社會文化之關係，故定名曰中國報學史。

第二節 報紙之定義

報紙果爲何物？此本書一先決問題也。諸家之說紛紜，大概可分爲三類：

- (一) 以報紙作用爲基礎而下定義者；
- (二) 從法律上所規定報紙之性質而下定義者；
- (三) 從報紙之形式上與作用上之觀察而下定義者。

就第一方法而論，如吉文 (Given) 之見解，謂「報紙爲輿論之製造者與新聞之紀錄者。」(註一) 但將此一語細加玩味，即覺微有偏頗。大凡一事物之作用，極易變化，若僅從作用上而卽定一事物之意義，無乃太淺。且從報

紙之發達上觀，已有許多變化之跡可尋，故此定義不能謂為確當。不過此定義係明舉易見之作用，而暗示其原質之特色，亦大可留意也。又如畢修 (Bisher) 以經濟家之見解，謂「報紙為新聞公布之方法」於作用上之意義，可謂揭發無遺。但吾人所欲知者，乃報紙全部之定義，此不能不與他種見解相比較也。

就第二方法而論，如民國三年公布之報紙條例規定：「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，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，均為報紙。」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公布之新聞紙法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新聞紙，係指用一定名稱，定期發行，或在六個月之期間內不定時期而發行之著作物，及同一名稱之臨時發行著作物而言。」英國一八八一年公布之報紙法規定：「報紙係指揭載公報新聞事件註釋及觀察之紙片，因販賣而印刷，在英格蘭或愛爾蘭發行，或係專門或大部分登載廣告，在二十六日以內每週一次或一週以上，印刷販賣及為公眾刊行之紙片。」凡此，雖均可藉以窺知報紙定期性與繼續發行性之特色，但事實上卻包含報紙與雜誌之二義。蓋法律為取締上之便宜，認報紙為一種定期為公眾之刊行物而不與其他同類物相區別。倘欲以此為定義，則尚須加以修正也。

就第三方法而言，此種定義均在吾人目前，但因研究之初步不同，故定義亦異。如班祿客 (Belloc) 之見解，謂「報紙為不定期或定期（普通每日）而印刷發行之紙片，報告新聞，暗示觀念。」（註三）又如建部之見解，謂「報紙以每日一次以上刊行為原則，以報告政治，經濟，教育等一切社會生活上之事態為主，且常有若干評論。」（註四）

此二種定義中，建部之見解，對於現代報紙之意義，頗能挈其綱要，且將報紙與同一定期刊行物之雜誌有加以區別之意。不過此定義側重報紙外觀之特色，乃一種常識上之見解耳。其以科學的眼光，從報紙內部之特色而下定義者，如薩羅門（Salomon）之見解，謂「報紙爲定期刊行物，以機械複製，將一般有興味之現在事件狀態之混合的複雜的內容，化爲通俗掲載物。」（註五）此定義注意在一般興味，現代之事件狀態及內容之諸點，極有見地。但機械複製，乃外觀之特色，可不必闢入。較此而更精密者，如布潤和波（Brunhuber）之見解，謂「報紙爲不定期而發行，不限於某人而爲公衆刊行之出版物，內容乃複雜，時宜（或是實在）而有一般的興味。」（註六）此定義之可注意者，爲承認報紙發行爲不定期，即承認繼續發行性而不承認定期性，及表明報紙爲公衆而刊行。報紙爲繼續發行而不定期之一點，雖有討論之餘地，但複雜的，時宜的（或實在的）一般興味的內容公布之一點，不能不加以承認。故布潤和波之定義，從全體而言，曾經過科學之整理，在研究上極有助於吾人也。

觀於以上各種見解，可略知報紙之意義。惟有一端不可不注意者，即報紙與雜誌之區別如何是。從普通情形而言，雜誌之形式內容，及其對於社會之作用，與報紙相似，可以包括於定期刊行物中。但從實際上言，二者之間，對於社會作用之範圍及程度，則大不相同；且其形式內容，顯有不能混爲一談者在。

報紙與雜誌，普通包括於定期刊行物名義之下，正以其形式內容及對於社會之作用，有許多相似之點也。且特殊之報紙，如政治學術團體之機關報等，以及普通日刊報紙之副張，均往往含有雜誌的濃厚色彩可見二者漸

相接近。在社會未進化時代，對於社會之作用上，殆有同一效果。但時至今日，報紙為尋求社會的心理之基礎，始有獨立色彩；故二者對於社會之作用上，其區別乃漸顯明矣。今於研究報紙與雜誌區別之前，為便於探求二者間關係起見，先一根求印刷 (press) 一字之變遷。Press 一字，由印刷機械之名稱而來。最初之書籍雜誌報紙等，幾純作為機械所製之印刷物；次則以為定期發行之報紙與雜誌之名稱；今則僅日刊報紙可用之。(註七) 普通區別報紙與雜誌之方法，多從外觀着手，如報紙為折疊的，雜誌為裝訂的。此為一種皮相的見解，夫人而知之，於尋求報紙內容之特色上，無絲毫之裨益也。又有從外觀之特色上而側重數量之多寡者，如建部謂以雜誌與報紙相比，其刊行數量即一定時間內編輯發行之總次數常覺較少。由此數量之一點，以求報紙與雜誌之區別，較純從外觀之特色而着手者，其見解固已稍有進步，但欲認此點為根本，以為其他性質，均由此附帶而生，則又未必。故欲求二者區別最適當之點，則不能不從內容方面乃至原質方面着手，即報紙以報告新聞為主，而雜誌以揭載評論為主，且材料之選擇，報紙是比較一般的，而雜誌是比較特殊的。此乃建部布潤和波與笛艾 (Dien) 所一致承認者也。笛艾並謂報紙之論說 (article)，對於時事表示臨時的反映；雜誌之論文 (essay) 則以研究對於時事之科學的解決，且雜誌之能力，乃在問題自身之解決，是尤有卓識也。報紙與雜誌之區別，如上所言，自以從內容乃至原質之特色而決定為最適當。但一方面有偏重某點之機關報，一方面則報紙之雜誌的色彩又漸濃厚，此種現象，殊使吾人對於二者之區別，從客觀上引起懷疑。不過雜誌終屬報紙之一部分，則可直率的加以判斷者也。